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1-11359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前往本市萬華

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後方查察，經查認訴願人有堆置違建拆除後廢棄物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開立勸導單限期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 17 時前完成改善。嗣該萬華區清潔隊執

勤人員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10 分再次至現場複查，查認訴願人仍未清除改善，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101 年 10 月 1

9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2563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

以 101 年 11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1-11359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案違反事實構成要件不符，告發過程有瑕疵，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08991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